

证券代码：430137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X00384091F	
承诺主体名称	林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不晚于承诺有效期。	
承诺结束日期	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林珂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珂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唐钦；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受让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B座303

电话：010-88497819

邮箱：jjin@runtimebj.com

五、备查文件

1、承诺书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